

〈論文〉

试论余华少年时期的记忆与混杂不堪的现实

— 以《十八岁出门远行》及《在细雨中呼唤》为中心 —

素民喜 阳子

摘要

目前余华是在当代中国文学界具有代表性的作家之一，也是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写作以来一直活跃在中国文坛上的时代宠儿。他的代表作有《活着》、《许三观卖血记》、《兄弟》、《在细雨中呼唤》、《第七天》等长篇小说之外，还有不少中短篇小说。笔者在本文中对对比研究的这两篇小说一部为余华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写的短篇小说叫做《十八岁出门远行》和另外一部为作者到了九十年代以后写的长篇小说叫《在细雨中呼唤》，而后者《在细雨中呼唤》是他在作家生涯中的首部长篇小说。这两篇小说即使余华所设定的时代背景和故事情节有所不同，但是两篇作品均是以少年的视角和从少年他们的意识流或回忆来叙述完成的作品。

在本文中通过两部作品的主要人物：第一个是在《十八岁出门远行》的主人公“我”；第二个是在《在细雨中呼唤》里的讲述人——其实这核心人物孙光林担当的并非是主人公的角色，他是一个讲述者的身份始终在小说里出现：有时控制故事的演变、有时回溯记忆中的人物所作所为就是这位讲述者孙光林担当的主要角色。本文以这两部小说中主人公的“我”和讲述者的“我”这两个少年的经历和回溯作为一个切入点，通过作品中所表达的故事结构以及其中的少年意识为基本主题和线索来进行试论背后的含义和其中的作用。

关键词：少年 觉醒 荒谬 回忆 成长

绪言

余华1960年出生，到了上个世纪80年代开始写作。余华在早期中短篇小说较多，到了1992年33岁的时候发表了那篇著名的长篇小说《活着》。这篇小说到了2002年才有了日语翻译版在日本出版上架，其实目前在日本出版过的余华作品有2002年的《活着》、2008年的《兄弟》、《十个词汇里的中国》、2013年的《许三观卖血记》、2014年的《第七天》、2017年在日本出版的余华精选集《世事如烟》，同年在日本还出版了一本随笔。这本随笔收集了余华在纽约时报以及其他国家的专栏上发表过的一些随笔，书名为『中国では書けない中国の話』¹⁾而目前只有在日本编辑出版的关系，没有中英文的标题（为了方便，在后面标注由笔者翻译的中文译文）。即使余华在中国国内是鼎鼎大名的大作家，但说实在的在日本余华的知名度还不够高，因此大部分的观众应该是先看张艺谋导演的《活着》这部电影后，才第一次接触到这位电影原作者余华。虽然这篇小说早在1992年的时候在国内出版，加上1994年由中国著名导演张艺谋改编拍成电影后，同年获得了法国戛纳国际电影节评委会大奖，1995年美国全球奖提名。其实从余华写完这篇到拍成电影一直到获

奖这期间很短，不过得奖回国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在中国被禁，因此一直到2002年才有机会在日本上映。以前笔者看过余华有关这篇小说的报道，他说若张导演没拍这部电影的话，可能这篇小说也不会有今天这样被大家瞩目的。就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在日本应该也是先有了张艺谋导演的知名度，后才有有关其原作者余华的后续报道。实际上余华在日本的作品除了之前的电影作品以外，目前依然极少一部分才有日语版翻译。即使这几年他的作品包括随笔和访谈录陆陆续续在日本出版上架，但是笔者认为那些译者们在这里的功劳绝对不可忽视，有了他们一直以来不断地发掘当代中国文学的魅力以及投入精力、不断地翻译新作品，日本读者才能够接触到余华等优秀的中国文学作品和中国作家。

余华最近在日本电影界收受的情况如下；1995年写的长篇小说《许三观卖血记》这篇小说到了2015年由韩国导演河正宇改编拍成带有喜剧色彩的一部温情家庭电影，而先在韩国上映后，刚好乘着潮流的这部“韩国”电影，当时在日本文艺界都成了一个热门话题。除此之外，他早期1993年的短篇小说《命中注定》是在2013年由最近这几年在海内外有相当受青睐的中国电影导演贾樟柯导演拍成一部短片电影，2014年在日本上映时震撼一时，此冲击到现在记忆犹新。

I . 短篇小说《十八岁出门远行》与长篇小说《在细雨中呼唤》简介

1. 《十八岁出门远行》的主要内容

十八岁的“我”已经走了一天的路，没有任何目的地。前面的柏油马路起伏不断，他已经看到很多山，很多云，也看到不少人。问路人附近有没有旅馆，他们都回答说“去看看吧”，没有目的地主人公他心想“好，去看看吧”，此时此刻他享受着随心所欲、自由自在、一个人无拘无束的旅程。到了傍晚天开始黑了，主人公才发现自己虽然走了一天看到的只有一辆车而已，周围什么都没有，也感觉不到任何生活气息。

天越来越黑了，现在看来随便找一下旅馆住一宿都很难。爬完了又一个坡路我在前面看见了一辆小货车和一个人影，同时也看到了货车后架子上有好几篮子装满水果的筐。刚刚烦恼的我一看到眼前这画面就兴奋起来了，若能搭便车多好！看上去还有水果可以吃到。不过这辆车似乎从前面开来，想要开走我刚走来的路，没有任何目的地、没有陪伴者的他来说下一步到哪？饶哪？走哪？都无所谓了。我向这位司机大声打招呼还问他“附近有没有旅馆可以住？”。他爱理不理连看都没看我，后来我把从自己的背包里拿出来一根香烟递给他，此时这位司机第一次看着这刚过十八岁生日的我。几次被司机拒绝上车的我，最后还是成功地搭上他的车，对我而言上车往前走某个地方就变成他的目的地了。不过好事不长，车开到一半这辆车又出现问题就这样停下来了，修不好的司机说“先等等吧”。此时我又想到今晚过夜的问题，但欢乐乐观的心情还是一样的，因为身边有了和兄弟一般已经开始熟悉的陌生人——司机陪伴我。过了一会，前面看到了几个人群骑着自行车从坡路往我们的方向下来，开始以为这些人是住在附近的农民还可以帮我们一把。不过意想不到的事情居然将要发生而这一突如其来、天翻地覆般的他们的暴举让我目瞪口呆，一时无法相信自己所看到的现实。原以为普通的农民们突然间变成一群强盗，其中几个人突然爬到货车上把上面的几筐苹果翻下来，然后在下面等着这十几筐的几个人把里面的苹果居然往他们自己的筐里倒！开始疯狂地抢东西，而此时此刻的我大喊叫试着阻止他们，但那些人根本不在乎我还是继续疯狂抢东西。原来看起来普通的老百姓为了满足自己没道理的欲望抢光东西，而我全力以赴的阻止完全无效。此时我感到一只拳头往我的鼻子狠狠地揍上来，这一瞬间我闻到一股鲜血的味道，也感到温暖的血就如泪水一样在我脸上往下流，然而接着而来无比激烈的疼痛。

无助的我当然不是他们对手，我知道。不管如何让我无法相信的还是那司机，此时此刻的他

根本不在乎那些抢自己的苹果，甚至货车上所有的机器设备都通通抢走的强盗都不管！他依然保持着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

过一会前面有几辆手扶拖拉机停在我们旁边，他们和那些暴民一样居然把所有的东西都要拉走。这时候的我满脸喷血，但还是为了阻止他们的举动而拼了命往他们扑上去，然后同样地一次次被他们打回来倒在柏油马路上。为了让他们住手真的拼了命阻止的我，最后被打的一刹那无意中看到了那位司机看我的那表情——他看着我被他狠狠揍的整个过程，他还眼睁睁、一动不动地看着一切的一切彻底地被糟蹋的过程。后来他们发现已经没什么可抢的就拍拍屁股准备要走。连那个司机都跳上他们开过来的拖拉机上，往下看着倒在地上的我，而这时候我看到他手里拿着那个红色背包。

天已经黑，身边一个人影都没有。我看着偏体鳞伤的小货车，也看到坐在地上偏体鳞伤的自己。又变成孤零零一个人的我，连自己那背包都被那个司机拿走后身上一分钱没有。我发现货车里的座椅还在，好不容易钻进车里后我就在座椅上躺下来。这时我闻到了一股汽油的味道，感觉这小车和我一样流着血，这时候我深深感受到其实它还为我挡风，陪伴我。我一边听外面的风声一边回想今天一天所发生过事情：过十八岁生日的我从外面玩完回到家看到父亲忙着整理东西突然对我说“要你出去认识认识外面的世界，你已经十八岁了”。我看到父亲已经为我准备好的红色背包，毫无疑问地背着它听从父亲的安排，我就这样离开了家。虽然来不及想到自己要去哪一点头绪都没有，但是我的心情是充满欢乐的。当父亲看到已经背好红色背包的我，他就情不自禁地拍下我的肩旁给我打打气。这就是我十八的，也是第一次一个人出去远行的开始。被拍到肩旁的我，就像一匹年轻的马儿满怀欢乐往外奔跑。

2. 长篇小说《在细雨中呼唤》主要内容

这篇小说不像前面所提到的短篇小说《十八岁出门远行》，整个故事讲的三个不同时代背景下，跨越三代人将近一百余年的时间流下所发生过的家族叙事。主要通过孙家老二孙光林的回溯被讲述过去所发生过的事情。整个小说总共有 277 页，在余华后来的长篇小说里不算篇幅很大的一部作品。小说总共有四章，每个章节都有小标题：第一章里有南门、婚礼、死去、出生等四个小标题；第一章主要讲述人孙光林儿时的回忆，其中包括大哥孙光平和弟弟孙光明还有其父孙广才之间的一些不可告人的故事。就这个父亲不可告人的习性一好色最后导致与夫妻、与父子、还有与儿子夫妇带来巨大的挑战；第二章里有友情、战栗、苏宇的死、年幼的朋友等四个小标题：主要讲孙光林他们到了青春期成长过程中，在身边的同学或朋友们之间实际上并不单纯的人际关系以及对女性盲目的幻想和追求为主要内容；第三章有遥远、风烛残年、消失、祖父打败了父亲等四个小标题：内容都是有关祖父从年轻到晚年的人生经历，还有父亲孙广才和祖父多年以来的不和睦留下来的恩怨与这样的恩怨所导致尴尬的父子关系；第四章有威胁、抛弃、诬陷、回到南门等四个小标题：主要谈的是有关孙光林被送到养父王立强和养母李秀英家领养的那段故事。在那里过了一段比较安宁稳定的生活的他在新的环境里总被自己无法控制的事情困扰着，这时唯一能够相信他鼓励他的只有养母李秀英。不过后来因为养父搞外遇导致家庭破灭还让孙光林再一次地失去家庭。

整个故事发生在上世纪 70 年代前后的孙家里。孙家有三兄弟而他们家的故事由三兄弟里排行第二的儿子孙光林来讲述：“我”先回忆着小时候在老家南门和哥哥孙光平、弟弟孙光明以及亲生父母在一起过的童年回忆：小时候我的回忆里面好像没有什么欢乐的事情可怀念，唯一让我怀念的也许有关邻居孩子之间玩耍那些事。除了同学或女孩子之间的那些朦朦胧胧的回忆以外，我只有有关小弟弟孙光明在河水里淹没去世的事和我父亲好色的习性一辈子无法收敛，总是给家庭带来无比的混乱，造成母亲一辈子的痛苦那种不开心的回忆而已。除此之外，我知道父亲孙广才还对自己

的儿媳非礼，这事最后导致我哥孙光平追杀自己的父亲的大乱子而孙光平拿着菜刀一用力割下了父亲的耳朵，就这样他的天生好色最后害了自己的大儿子。

大哥从监狱里出来后不久母亲去世，原本一直在隔壁与领居的寡妇同居在一起的孙广才得知自己老婆已去世而痛哭流涕，每天喝闷酒发泄心中的悲伤。有一天喝醉酒的他不小心掉落于粪坑里死掉。

孙光林6岁离开南门送到别人家去被领养，因此儿时的回忆从出生到6岁为止。其实后来我讲述的事情应该从父母、身边的街坊领居、还有那些小伙伴和与我祖父那边听来的吧。到了中学很自然开始对女孩子产生兴趣，孙光林自己喜欢上了一个女孩。这女孩看来清秀可爱，我对她抱着美好的印象和淡淡的恋情，不过到后来得知居然她和一个年轻的音乐老师有染，自己天真的幻想背后原来还有现实灰暗的一面。再后来长大成人后，我得知那时候的音乐老师与那女同学间的暧昧关系被曝光后被警察抓走，如今他在监狱里面还一样继续教音乐。中学时期的回忆一半属于天真烂漫的同时，其余一半感觉现实又露骨。

老家南门留给我的印象不多。只是每当看到下雨时回忆着小时候好像听过有些女人的哭泣声。很长时间没有机会回想这件事，不过后来这些回忆时不时浮现在自己的脑海里让我想起6岁时自己听过在细雨后传来的女人的哭泣声。6岁被送到养父母家的我，万万没想到6年后我再一次要面对失去家庭、失去父母。我到了王立强家过得很舒心：每天有足够的粮食可吃饱，家里干干净净而被领养的我都有自己的房间，养父母都有受过教育的人不像南门的亲生父母那样粗暴，总觉得他们能够给予我的比南门的他们还要多。但有一天我看到的养父下班回家的路上总和一个年轻姑娘在一块，那时候我是不知道为什么，也不知道这事情以后带来不可收拾的悲惨事件。

我和养父母原先看起来幸福美满的家庭因为他的婚外情被曝光后，与泡沫般地破灭归零。而这样被逼到最后的养父选择最极端的方式解决他的乱摊子：本打算要杀死这曝光婚外情的人一同事的妻子。不过他没想到自己居然杀死了他们的两个孩子，而那个同事的妻子受了一点伤没死。而养父王立强也自杀死掉了。发生了这样可怕的事情后，养母李秀英决定离开苏荡这个地方说要回娘家而她走的那一天我所谓她的养子陪她一起到码头。养母走的时候却回过头向我挥手道别，这样送走养母后一个人在码头我忽然真正意识到一个现实—李秀英把我给忘了。没钱，也没地方去的我，这时候唯一想到的只有南门一小时候的家。身上没有任何钱的我，只能在朋友国庆的帮助之下，好不容易回到南门了。外面下着大雨，雨中我走进南门的村庄。忽然看到一片大火在地上燃烧而我在那看到两个小孩和趴在地上号啕大哭的女人以及在大火前面看到一个赤裸着上半身情绪高昂的男人—好像是我父亲孙广才而我在那红红的大火前大喊叫他的名字。

II. 两个作品所表达的故事背景和人物形象

1. 《十八岁出门远行》

《十八岁出门远行》是余华在1986年到1987年一年的时间内写出来的中短篇小说七篇作品之一，也是属于余华开始写作以后不久的早期作品。看一些资料得知余华写出《十八岁出门远行》前大约三年前—他是一位年轻的牙科医师，大约20岁那一年遇到了川端康成的作品而开始对文学产生向往和热情。据说余华听从父母的安排19岁当了牙医，但其实自己并不喜欢自己的职业，一直向往着在当地文化馆的工作，也羡慕他们自由的工作环境。即使已经开始牙科医师生涯的余华，一到了业余大量的时间投入了阅读、尝试了写作。后来顺利转到文化馆工作以后，余华开始投入了文学创作的同时，也陆陆续续获得了发表的机会。其实余华调动到文化馆以后一直到34岁，写作是他的副业。不过这段将近十年的“业余作家”身份时期他已经写了中短篇小说以及随笔大约十数

篇的作品。

《十八岁出门远行》这篇短篇小说中的故事情节表面上看似很简单，里头出现的人物也很少，故事本身也很单纯。并且小说中几乎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对话，而大部分都是“我”亲身经历而心中所体会直接的描述。小说开场白也从“我”的自言自语而开始，我看到什么、我想到什么、我想像了什么，故事几乎都跟随着“我”的内心感触一同发展下去。除了十八岁的“我”以外只有路人一、二、小货车司机、抢苹果的一群人和后来出现的“我”父亲。虽然不是人物，但其中比较重要的角色——一辆最后被糟蹋的小货车以及联想中的一匹年轻的马儿，仅此而已。故事从主人公的自言自语开始，而镜头慢慢转到他所在的马路边。

柏油马路起伏不止，马路好像贴在海浪上。我走在这条山区公路上，我想是一条船。²⁾

这是小说最开始的第一句话，主人公的“我”出门在外正在走在前面一条公路上，对十八岁刚过生日的“我”而言前面山区的公路像是大海，路上的自己好比在海上漂流的一条船。若说当时的时代背景，此时此刻试着回想笔者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末到中国的回忆。记得在北京、上海以及沈阳等大城市里曾经看到了包括交通设备在内，越来越完善的城市规划以及当时促进改革开放之下迈进现代化的中国。笔者在此通过极少的背景描述里推测主人公的“我”大概生活在城市或起码小城镇里的孩子，其原因有如下几个线索：第一、作家余华还特意写到“柏油马路”：说到柏油马路令人联想主人公“我”所在的地方并不是那种只有土路的农村地带，即使从文章里看不出到底什么地方，但是这地方已经拥有通往外界铺好柏油的公路；第二、笔者记得那个年代在大学生拿着绿色布制书包占的还是很多，除了外国留学生外几乎没看过背着背包的男孩儿——尤其红颜色的中国年轻人；第三、主人公的父亲居然为了纪念儿子十八岁还特意安排这样的旅程，还把一些香烟放在他的背包里备着。虽然小说里几乎没有有关他的家庭背景和他们所在的社会环境的描述，但是余华在故事最后短短几行里写了其父亲处处都为他十八岁的儿子着想，希望儿子平安无事度过他第一次出门远行的愿望以及笔者在上面所提的线索能够看出主人公“我”的家境、家教、教养各方面都比较优异，加上父母的想法也比较开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在中国的交通不是十分方便，一般老百姓的经济状况也远远不如现在。居然在这样的时代里，十八岁过生日的他在父亲的鼓励之下，背着背包决定自己一个人到外面闯荡。而且在小说中提到主人公找旅馆一事让笔者想起他的父亲为他准备的行李中还有一些香烟——当“我”遇到货车司机为了讨好他才拿出一根香烟给过司机。先不说他的年纪，根据当时在中国一般老百姓的生活水平而言能够出去外面旅游的家庭不多，按照书中有关“我”的描写来想象主人公起码不是一个困难家庭出生的：第一、其现在也如此，出去旅游总是需要足够的费用而他父亲居然特意让他出去认识外面的世界就看出他家有能力负担这一切费用的经济能力；第二、笔者在上面也提过他父亲为他准备的背包里还有一些香烟和能够在外面找旅馆住宿费用；第三、那个年代在商店里根本很少看到所谓的背包，笔者自己在八十年代末在中国的大学里看到的几乎都是拿着军绿素面书包的大学生，就算看到但是当时背包的价位比较昂贵。这样看来其实“我”所拥有的东西应该不是比较普遍的。更何况后来“我”的红色背包最后被那司机拿走，若没有价值他也不会拿走的。

余华写这篇小说是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期、而中国全面进入于改革开放是大约在七十年代末的事情，按照以上的情况来看主人公“我”正是在这样充满着活力，充满着希望的氛围之下成长的孩子。从“我”父亲为主人公所准备的一切就看出他父亲一方面希望孩子早点长大成人的同时，另一方面还为孩子操心：为孩子准备着他出去外面所用的到的东西——好比香烟。作为父亲，看着刚过

十八岁的孩子将要离开家自己一个人闯荡，当然身为一个父亲应该知道在外面与陌生人打交道最有用的装备有哪一些，因此为了儿子的钱行父亲准备了可能他认为最完整的行李。父亲知道儿子的这一步充满着对未来无限的可能性的同时，也代表着儿子短暂美好的童年将要结束。

有关小说中出现的人物，这篇短篇小说篇幅很小从头到尾只有十页的长度，其中出现的人物也不到十个人而主人公真正在那打交道的人包括那些暴民在内可能只有三、四个人罢。小说中的故事本身也没有太多复杂的背景和转折，虽然如此，但看了几次以后慢慢回味余华在这么短的作品里，透过那么少的人物却一层一层地揭开现实的真相确实令人感到震惊。即使如此，但是故事里面总是有核心人物的存在——货车司机就是这个关键人物，对“我”而言这位小货车司机是个让“我”上车的好心人。经过一段时间的交流主人公开始相信他们已经成为好哥们了，因为对“我”来说这位司机同意让我与他同行的那一刻“我”就跟定他了。不过当他们遇到五个暴民以后这个好人的面具被彻底地曝光，不可思议的事情就是司机本身应该知道那五个人是强盗而且他们抢的都是原先都属于司机本人的东西，尽管如此他还默许保持自己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从这能看出，实际上这位司机遇到“我”的时候就没把“我”当回事，他可能在那样的情况下暂时想要利用我，可能“我”看起来好骗而他应该早就注意到我的红色背包里有一些值钱的东西而当我们就被卷入与那些强盗他们的大乱子时，司机就知道“我”这个小孩儿根本无法阻止，也无法控制那大乱子。他是对的，“我”确实是在他们的面前无助得要命，“我”忽然想通原来那个司机看到的不是暴民他们强盗过程而是我被他们打遍满脸喷血的样子。他眼睁睁看到的不是被那些人抢走的苹果和被糟蹋的货车，而是无能为力却不懂得放手的我。司机觉得“我”的所作所为证明“我”正义，太正义了，但是正义到太滑稽。

如今我身上伤痕累累，而他们把“我”甩开后随便把我一个人丢弃在这公路上，而始终对我置之不理的那个司机最后和暴民们一起离开现场，当他将要离开时我看到他手里拿着“我”那红色背包——他是个机会主义者，看谁比较势力就跟着这个人。其实这个也是一种自我保护的手段罢了。当“我”离开家的时候父亲说应该“要你”认识认识外面的世界，原来“我”根本就不认识外面的世界如此势利、如此狡猾、如此孤单。

对“我”而言“我”刚刚经历了一个天翻地覆的大事件，但我现在只想今晚应该在哪过夜的问题的同时，发现原来我想找的地方就像这里——小货车座椅上。“我”在车里感到很安全。现在“我”开始有点明白原来长大成人不是理所当然，更不是白白被给予的，它确实需要相对的代价要我付。虽然我在黑暗里躺下来，但是我身体里面的成长的种子在黑夜开始觉醒。

2. 《在细雨中呼唤》

与余华早期写的《十八岁出门远行》不同，后者的《在细雨中呼唤》到了1990年，余华31岁时开始着手的首部长篇小说。这时候的余华已经写了不少中短篇小说以及一些随笔等，却没有写过长篇小说。这篇作品刚开始时题目叫做《呼唤与细雨》，大约一年的创作期间余华重复修改后在1991年余华32岁时，在期刊《收获》上发表，此时小说的题目已从《呼唤与细雨》改成《在细雨中呼唤》。这篇作品的时代特点和前者《十八岁出门远行》明显很多；前者所写的作品它本身内容没有太多的起伏，发生的事情也以短短一天的时间里主人公所经历的事情为主。若把《十八岁出门远行》结构上的时间轴可以归纳于横向时间轴的话，后者《呼唤与细雨》也许可以说是属于纵向时间轴。因为余华所描写一大家族三代人的历史变迁以及他们所遇到的事情跨越时代、跨越祖辈的故事，到了孙光林和他的讲述才能够真正地形成一个完整又连续的结局。作者余华在此大约从清末到民国初期开始写——当然通过书中讲述人的回溯和叙述一直写到讲述人出生长大成人的时

代大概上世纪70年代前后为止。写的都是有关孙家三代人与周边的人物所经历的有时看似很荒唐无比，有时看似仿佛当时社会种种莫名的现象是现代人都很难想象的。

这篇和前面所提到的短篇小说《十八岁出门远行》不同的地方有很多；比如这篇小说的时代区分自然与前者相比特别明显、特别清楚：故事里每个角色——父亲、祖父、曾祖父以及其他周边的人物——都活在不同时代和不同环境里，当然所发生过的事情受当时的社会和习惯直接的影响，这点和《十八岁出门远行》大大不同的地方。很有趣的是《在细雨中呼唤》余华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写的作品，不过这篇小说所散发出来的时代气息比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写的《十八岁出门远行》感觉怀古很多，当然后者主要写到讲述人孙光林前两代的人，包括他自己就说这三代人的故事而它本身需要大量的回忆，加上这些跨越三个时代形成的复合性结构自然而然会涉及到人物塑造上、社会文化上、还有家庭生活以及意识形态上多层多面各自不同时代的文化特点，不过同样以七、八十年代作为故事的中心背景，还是后者带来的“上个世纪”的氛围感觉上比前者浓厚一些。也许因为余华在《十八岁出门远行》中尽可能地去掉任何时代描述，就像笔者前面说过的它的故事结构属于“横轴时间轴”，与跨越时代叙述的《在细雨中呼唤》有根本性区别的缘故吧。

因此这样被现代人孙光林讲述下来的《在细雨中呼唤》里一连串的故事很自然地形成与前者全然不一样的厚重深刻的印象。余华通过一个少年——他本人看似生活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前后的人物回溯三个时代和这群人一代一代交织出来的不同生活故事后，借用这个小孩有限的经历体验和零碎的童年回忆，加上从身边或在街坊们所听来的各种各样、模糊不清、不知真假的一堆事情全部缠绕在一块儿才构成这一大家族史。因此经过少年孙光林记录或叙述下来的这家族史听起来又夸张又荒谬，多少给人一边听故事一边看“寓言式小说”的神秘印象。按理说这些本应该互不相关的事情，若单独讲述的话也许其中看不出什么名堂来，不过借用讲述人孙光林的视角和他如拼图一般把过去所听过的故事重新摆设而重新组合的天赋，使读者慢慢发觉围绕着孙家和每个时代在孙家当家的男人们之间弱肉强食般的斗争以及在他们身上所发生的一系列大事小事和被卷入其中的每个女人们之间似乎隐藏着代代血脉相连而不可思议的连贯性。

作者余华在中文版（再版）自序中这样写道：

孙广才的父亲孙有元，他的一生过于漫长，漫长到自己都难以忍受，可是他的幽默总是大于悲伤。还有孙光平、孙光林和孙光明，三兄弟的道路只是短暂地有过重叠，随即就又向了各自的方向。孙光平以最平庸的方式长大成人，他让父亲孙广才胆战心惊；而孙光林，作为故事叙述的出发和回归者，他拥有了更多的经历，因此他的眼睛也记录了更多的命运；孙光明第一个走向死亡，这个家庭中最小的成员最先完成了人世间的使命，被河水淹没，当他最后一次挣扎着露出水面时，他睁大眼睛直视了耀眼的太阳。³⁾

III. 余华笔下的少年形象

1. 《十八岁出门远行》- 残酷的成人礼

余华的短篇小说《十八岁出门远行》是作家1983年开始写作以后不久，在1987年在期刊《收获》上发表的创作初期的作品。即使小说的篇幅小，但主人公十八岁生日后的体验确实震撼人心。其实余华在创作初期阶段写了不少少年时期留下的疼痛的回忆而这些作品往往被评论家归纳于青春期特有的暴力和残酷的故事，笔者读到一些书评和论文等资料时的确常常看到“暴力和血腥”这些字眼来分析这段创作时期。不过通过作品的阅读慢慢发觉余华作品里的“暴力”并不像所谓的美国大片好莱坞式或日本电影导演北野武⁴⁾式那样的暴力模式，而是年轻无知才造成或者是在传统家

庭观念中一直以来被默许及被采取的一种驯服手段罢了。说是“暴力和血腥”的故事，其实作品的中心思想不在暴力行为上。这暴力在小说中算是一种情绪上无可奈何的焦虑或不确定的迷惑，也是施暴者在那个环境或关系上无所不能、随心所欲的人物形象上表现之一。当一个少年从朦朦胧胧、半懂不懂的阶段一旦被放入于从没有呆过的未知世界那一刹突然感到迷茫无助、恐惧害怕，无论前面会发生什么，但往外踏出一步时究竟抱在心里的还是对未来的期待和希望。余华的短篇小说《十八岁出门远行》很清楚地描述一个少年在外面见识到了真实社会后忽然眼前一亮清醒的瞬间，不过这并不代表“清醒”一定能够带来幸福快乐的未来，就如当“我”目击到那些暴民抢走所有的东西时“我”的正义感告诉“我”说，为了货车司机，为了维护他的财产我必须出力阻止那些暴民们不可理喻的行为，但结果恰恰相反。碰到墙壁以后的“我”才慢慢清醒原来大人的世界如此没有道理，如此无法控制，而“我”又无能为力。

故事讲到最后一页时，读者才能知道原来主人公的“我”十八岁生日那一天背着父亲为他而准备的红色背包离开家、离开家里一切的呵护而自己一个人出去外面见识见识。“我”对外面一无所知，但满怀希望的少年来说那些心中小小的不安本来就不足为惧的。故事似乎出发的第一天下午开始写到深夜大概这半天之内所发生的一连串遭遇，这短短的时间内主人公从一个天真无邪的“我”突然间踏进不得不自力更生的世界。余华先把这少年在外面所遇到的事情按时间轴讲述后，最后通过少年的回想解释重新回到当初离开家里时“我”的心情和情形。这半天下来“我”开始真正体会到外面的世界并不是自己所想象的那么美好、外面的大人们也不像自己所想象的那么值得信赖、连自己都不像自己所想象那么有能耐。

我记得自己在外面的高高兴兴地玩了半天，然后我回家了，在窗外看到父亲正在屋内整理一个红色的背包，我扑在窗口问：“爸爸，你要出门？”

父亲转过身来温和地说：“不，是让你出门。”

“让我出门？”

“是的，你已经十八岁了，你应该去认识一下外面的世界了。”

后来我就背起了那个漂亮的红背包，父亲在我脑后拍了一下，就像马屁股上拍了一下，于是我欢快地冲出了家门，像一匹兴高采烈的马一样欢快地奔跑了起来。⁵⁾

这样出去的“我”一到外头立马就遇到各种根本没料到的一堆事，经历了人生中可能第一次遇到的天翻地覆的事件以后才感受到所谓的冷暖人生。上面引用中就直接写到“我”是在外面玩了半天回家，下午才离开家的。他自己根本想象不到原来上午出去玩的时候他所看到或所认识的“外面的世界”与下午一个人所面对的“外面的世界”这两者之间原来存在着那么大的差距。

余华在这短短半天中让主人公经历了以下几点：1. 人心本来就难测：没有警觉心往往会导致困境；2. 正义心有时候控制不了困境；3. 好好想像自己将来的去处别随心所欲乱定前面的路。余华的短篇小说《十八岁出门远行》描绘无知的“我”从头到尾眼睁睁地看到自己所有的家当—红色背包居然被“那个”司机夺走—他是“我”第一次在外面遇到而能够陪伴我的人，居然他对我动手、居然“我”把自己的去处让他随便定、居然“我”把自己的命运托付给这样的陌生人。

我感到这汽车虽然偏体鳞伤，可它的心窝还是健全的，还是暖和的。我知道自己的心窝也是暖和的。我一直寻找旅店，没想到旅店你竟在这里。⁶⁾

突如其来的暴风雨一般那一群陌生人能拿的都拿走后烟消云散都走光了，剩下的这辆连轮胎都被夺走的汽车“你”和一无所有的“我”。无缘无故被打的“我”是感到疼痛的、被打了以后看着我流血偷笑的司机“我”是困惑的、怎么努力还是没能阻止这个乱子而只能看着被糟蹋的“我”是无奈的、一无所有被孤零零留下来的“我”是无助的。

现在“我”身旁只有一辆被那些狠心人彻底破坏而满身创伤，被丢弃在路边的小货车。附近都没有人，天黑了。此时的“我”唯一能够躺下来静静地休息的却在这辆可怜巴巴的汽车，是“你”。在此笔者联想着原来那一匹年轻的马儿背着“我”满怀希望而年轻的梦，就这样一刹那间我快乐的十八岁都被夺走了。而那个司机原本开着装满红色苹果的“你”，那你欢快的引擎声如今再也不响了，“你”失去了轮胎、失去了里头所有的装备、连那些红色苹果都消失了。

小说中还描写到附近乌黑一片，主人公只好上这辆被丢弃的货车对付一宿。“我”躺在汽车驾驶室座椅上，此时闻到一股汽油的味道它就像自己血液一样的味道。这就是“我”十八岁过生日的经历，那个红色背包里装的就是“我”的童年一充满欢乐天真的日子就这样结束。此时，虽然空荡荡，但能够避风避雨的地方原来在自己脚下，是“我”以前从没发现的。余华把主人公“我”和这辆货车并列在一起描述这两者被糟蹋的过程的同时，暗示着这辆车身上其实能够透视着主人公“我”的遭遇和挫折心理。

2. 《在细雨中呼唤》—荒谬绝伦的记忆

《十八岁出门远行》里少年的视角在余华长篇小说《在细雨中呼唤》中一直维持着，这篇发表在1990年，比上面的《十八岁出门远行》晚出来几年。在这讲述者是三兄弟里的老二孙光林，他小时候看到的、听说的、以及自己经历的一大家族的历史足迹。与前面的《十八岁出门远行》不同的是后者讲述者“我”孙光林的回忆一直更随着身边的大人们的生活直接受影响，大人们的一举手一投足直接影响身边的孩子明天的命运。从小孩子的眼神和感受描述当时那些老百姓原生态生活，即使大人们的眼里没有所谓的发言权和决定权的小孩子们，其实他们所面对而挣扎的问题不比大人们少。身为弱者的他们而言大人们的心情直接影响他们是必然的，甚至还左右他们当下的运气以及未来可走的路。孙光林也不例外：从小就夹在老大孙光平和弟弟孙光明的主人公“我”孙光林在三兄弟之间，无法定义自己自身的价值。哥哥孙光平性格急躁冲动，不过他性格特点与父亲孙广才有不少相似点而老大和父亲孙广才两个曾经比较能够达成共识，这点“我”是难做到而弟弟孙光明，很多时候他的年幼无知帮他避免来自父亲以“管教”为名直接的体罚和责骂。孙家因为父亲的好色和糟蹋不断造成家中一天不安宁，讲述人的他作为其中主要的旁观者—当然孙光林本身也在某些地方和其他家庭成员一样也是受害者之一—目睹了不少，当然体会得不少。

在这篇小说由老二孙光林来讲述：从自己在老家度过的童年开始，讲述父母和祖父母还包括曾祖父母这三代人，再加上与父母、兄弟、朋友、还有邻居之间又复杂又纠缠不清的关系中所发生过的各种大事小事。笔者在这再一次确定说“孙光林是个讲述故事的人”，他与《十八岁出门远行》中的“我”不同，余华并没有把故事所谓的主人公的角色让孙光林来担当。这篇小说独特的地方就在此：整个小说分为四个大章节，每一个章节代表里头讲述的时代、人物以及地点等都不太一样，其中还有几个小标题而这个小标题代表在这小节里面被叙述的主要对象；比如第一章就有南门、婚礼、死去、出生、总共四个小节，每一个小节的主人公和主题都不同。而讲述人“我”并不是每个故事里主要的主人公，他更像是一个记录者、说故事的人。这篇小说就由讲述故事的“我”来慢慢回溯着过去他亲身经历过的或听别人说过的，才慢慢自己弄明白原来包括“我”本身在内的这些人们把不寻常的经历和无法言喻的遭遇都隐藏在记忆深处。若把记忆一直放在那里不碰的话，连经历

过这回忆的人都慢慢不去注意它，再后来会怎么样？都会消失吗？不去想等于忘掉一切？其实孙光林也一样，他是通过回想过去的同时，也试着找回当时自己在那里的足迹。虽然带些阴暗色彩的小说《在细雨中呼唤》其中出现的每个人表面上看每一个人都有大大咧咧、火辣辣的生命力，但是仔细看他们每个人的命运，好像在他们自己的人生和生活里都没有找到满意和幸福的答案或结局：“我”在讲述的过程中只记得他们每一个人艰苦有血有泪的人生足迹而已；当“我”回忆着儿时听过的一些陌生女人的哭泣声，到长大成人后的“我”忽然想起了母亲在痛苦中发出的呼唤声和隔壁邻居的哭叫声慢慢从自己的脑海里浮现，让“我”再一次地经历那些悲愤交加的情绪发出来的各种声音其实都是来自于当时身在无可奈何、无比痛苦中煎熬的宣泄声：在极度压抑的日常生活中，母亲总是一副一个人能扛下所有压力的样子，无论发生什么都不变声色，但是面对丈夫无底洞地糟蹋自己、看到小儿子被河水淹没早逝、母亲突然感到人生对自己如此残酷无情，真正认识到自己的灵魂再也无法挽回的时候她情不自禁大声疾呼。

这样的呼唤是能够宣泄痛苦的同时，也是一种自我觉醒的成分在：疼痛有时候带来某种强烈的情绪和决心—要么放弃一切，要么接受一切。在这篇小说中的故事情节包括死亡在内还包含很多痛苦悲惨的回忆，但讲述者叙述的过程中却没特别地表态其中该有的情绪的高潮和低落，不过以泰然自若的口气反而能够突出那些人在那时代习以为常的日常其实隐藏着难抹去的疼苦和悲伤。更何况儿时的“我”根本没怀疑过身边的人物所作所为，等到稍微长大懂事慢慢明白家里没那么美满，一直以为残暴恶毒的大哥孙光平原来没那么可怕，从小被称赞为“英雄”的小弟弟其实也没那么崇高，甚至爷爷原来他也没那么霸道。大家生活在一起不一定风雨同舟，一家人有割不掉的亲情是应该有的，不过看故事越看懂越觉得好像孙家一家子到后来感觉大家各活各的这样过一辈子：每个人在自己的人生舞台上即使胡闹一番，经历了生死病老、尝尽了七情六欲、但是那些往事却只留下了一片片回忆碎片而已，谁都不知道它完整的结局；如今当“我”拿那些破碎不堪的回忆重新试图挽回原有完整的记忆时，忽然想起小时候时不时在细雨背后传来的呼唤声和当时飘荡在湿润空气中曾经闻过的味道，这就是“我”记忆中童年的味道。

其实当事者回溯过去和讲述当时的过程等于使他自己对家乡南门，对孙家人找回百感交集、感慨万分的情绪。孙光林六岁那年因为家境困难被亲生父母送给了后来的养父母王立强和李秀英夫妇，也许因为有这样的背景他从小不知不觉中培养成一种旁观者的视角和观察者的天赋：他的讲述总是那么的淡定没有任何过度的喜怒哀乐。看看孙光林的回溯旅程：在他的记忆中老家南门总下着细雨而生活艰难，看着母亲疲惫的样子和父亲与隔壁女人之间长年不干不净、莫名其妙的关系，还有弟弟孙光明的死亡和祖父母的死亡还有曾祖母被野狗吃掉的故事等等，听来的有关孙家老祖宗的奇闻真是令人感到荒谬绝伦。讲述者孙光林与哥哥孙光平不同，哥哥作为长兄一直生活在父母身边过着几乎没有起伏的日子，不过在他人生中的几次起伏都与父亲有关联：简直就是父亲孙广才不可理喻的行为引起了大儿子孙光平后来的大灾难，甚至直接左右了孙光平的命运。因父亲孙广才的好色导致对儿媳的非礼，得知父亲对自己媳妇的行为后儿子孙光平手拿着菜刀追杀亲生父亲，孙广才被儿子割下了耳朵，人到没死。结果大儿子孙光平反而直接被警察抓被送到监狱蹲了两年，孙光平出狱后母亲去世，母亲去世后第二年父亲孙广才掉落在粪坑里死掉。这是孙光林他们都已经二十多岁，哥哥孙光平的孩子都5、6岁的时候发生的事情。其实余华在讲述他们一代一代相传的父子以及母子关系时，重复写到这三代人不变的奇特遭遇。

12岁时回到老家南门—养父自杀后养母决定回自己老家，再一次失去了养父母的孙光林决定重新回到亲生父母所住的那老家南门。笔者通过在《在细雨中呼唤》里有关孙光林生活及在学校里的一些细节描述而推论这个从小就被领养的孙光林失去养父母之前，在学校里或在外面交友上

有一种特点：他自己平时我行我素地不怎么合群而身边和他要好的同学和在外面认识的朋友本身就这样的倾向，甚至有的朋友从所谓的不良少年或那类组群而来。特别要提到的就是除了上面所提到的朋友以外，孙光林还交了一些被别人欺负的孩子。就这样孙光林身边的朋友似乎都与主流组群有点距离，他们往往都是属于社会上被归纳于弱势群体的孩子们。笔者认为也许孙光林自己所经历过的很多事情让他感到自己是不完整的，自己的地位也是不确定的；即使不是真的家，但自己曾经拥有了完整一有一个可靠伟大的父亲和温柔体贴的母亲，还有每天能够给予自己足够的食物，安全舒适的理想的家就这样说散了就散了。养父搞外遇一事被曝光后导致惨不忍睹的结局。最后一直养病在家的养母失去丈夫后决定回自己娘家去。这样 12 岁的“我”此时此刻又失去一切了。

“王立强死了，李秀英走了，我没人管了”⁷⁾

现在在自己的脑海中出现的地方只有南门了，如今的孙光林而言除了南门以外没有地方可以回去。余华在此超越“忠实地描述现实”，而通过主人公的回溯和讲述尝试着再次重建孙家三代人的故事。也许在这孙光林讲出来的故事不一定与现实生活中发生的符合，但是少年在儿时朦胧中一点一点回顾着过去的片段却能够显现少年时代特有的不确定性和思索的飘逸感，其中包含他们的挫折和针扎往往留给他们刻骨铭心的现实和其中的伤痛。这种强烈的对比同时给予他们一个内观上觉醒的契机。余华笔下的少年形象都是敏锐细腻，那些少年时期的不安情绪能够表达出当时社会的某种不稳定，不安分氛围搅在一起创造了独特的文学质感。

结语

余华的《十八岁出门远行》与《在细雨中呼唤》这两篇小说虽然讲述者之间的时代背景很相似，他们都是从上世纪 6、70 年代出生的孩子。前者《十八岁出门远行》故事结构比较单纯，但是因为没有什么太复杂的故事情节的缘故，存在着更多的想象空间。因此在阅读过程中，前者的内容感觉上反而比后者《在细雨中呼唤》还要难一些。余华描写在有限的时间里，透过那些故事中的人物以及事情所发生的空间一公路暗示社会的杂乱一和被这杂乱的社会吞下或者是主动往里跳进去的人群。这也许是《十八岁出门远行》父亲所说的“外面的世界”，似乎到了一定的年龄后我们必须经过的路。当自己在“外面的世界”没有人帮助时，唯一依靠而需要的就是这样自力更生的能力。关于这点，后者《在细雨中呼唤》里的少年孙光林也有过类似的逆境：他从小比较孤单，他这特点也许与天生的性格和家庭背有关，到后来因他的性格决定三个兄弟里唯一他一个人被送到外面被养父母所领养。这样成长的他，自然而然、不得不适应生活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也许他从小就拥有这样的感受才让自己记起那么多身边和自己的故事。这样一代又一代传承下来的孙家走过来的每个足迹对孙光林而言，它却能够给予自己一个确定自我、确定自我价值的手段的同时，那一路漫长的回溯能够让孙光林填补他心中的决口，也给予他本人重新走一遍人生的机会。

前者在一个短暂的意识流里，后者在漫长的时间里连一接二随着而来的以生存为名的“潜规则”所被整。此时“十八岁的我”一边闻着鲜血和汽油的味道一边回溯自己，身旁其实一直陪伴我的你一货车。“我”孙光林又一次失去自己归宿回到了南门，看到了一片大火铺在地上燃烧的情景。脸上、身上都感到从大火中传来的热浪而情绪激昂的“我”大声喊叫父亲的名字。

也许他们失去了曾经拥有过的一切，但是生命中的这一次次的冲击给予他们两个少年一个共同点一觉醒。这也是作者余华在故事里隐藏很久而能够照亮他们前行路的一盏灯，同时唯一能够让她们自力更生的一大智慧。

注

- 1) 余华 (2017.08) 『中国では書けない中国の話』[M] (在中国不能写的有关中国的话题) 河出书房新社
- 2) 余华 2012 十八岁出门远行 [M]. 世事如烟. 北京: 作家出版社, : pp1-pp1
- 3) 余华 2015.08 在细雨中呼唤 [M]. 在细雨中呼唤. 北京: 作家出版社, 重印: 中文版 (再版) 自序 pp2-pp2
- 4) 日本の电影导演
- 5) 余华 2012 十八岁出门远行 [M]. 世事如烟. 北京: 作家出版社, : pp9-pp9
- 6) 余华 2012 十八岁出门远行 [M]. 世事如烟. 北京: 作家出版社, : pp9-pp9
- 7) 余华 2015.08 在细雨中呼唤 [M]. 在细雨中呼唤. 北京: 作家出版社, 重印: pp274-pp274

参考文献

- 余華著, 飯塚容訳 (2017. 6. 9) 『世事は煙の如し』岩波書店
洪治綱. 余华评传 (2017) [M]. 北京: 作家出版社
余华 在细雨中呼唤 (2015.08 重印) [M]. 在细雨中呼唤. 北京: 作家出版社
余华 十八岁出门远行 (2012) [M]. 世事如烟. 北京: 作家出版社
范培培 (2014.09) 余华十八岁出门远行与卡夫卡美国比较分析 [J]. 文学教育
周蕾 (2014.06) 见证“疼痛”的写作 - 论话语笔下的“中国故事” [J]. 当代作家评论

**Adolescent Memories and Incoherent Reality in the Work of Yu Hua: Focusing on
*Leaving Home at Eighteen and Cries in the Drizzle***

Yoko SMINKEY

〈論文〉

余華 少年期の記憶と支離滅裂な現実

— 『十八歳の旅立ち』 及び 《在細雨中呼喚》

（『雨の中の泣き声』）を中心に—

スミンキー陽子

要 約

余華、現代中国文学の中でも代表的人物の一人とされる作家。1980年代のデビュー以来現在に至るまで中国文壇で活躍する時代の寵児的存在である。彼の代表作には『活きる』、『血を売る男』、『在細雨中呼喚』（「雨の中の泣き声」日本語版が無いため和訳は筆者によるもの）、『兄弟』、『死者たちの七日間』などの長編小説の他、多くの中短編小説がある。本稿では彼の作品の中でも1980年代初期に書かれた短編小説『十八歳の旅立ち』及び1990年代に入って書かれた長編小説《在細雨中呼喚》（「雨の中の泣き声」）の二作品を取り上げるが、後者の《在細雨中呼喚》（「雨の中の泣き声」）は作家余華にとって初めて手がけた長編小説である。この二作品はそれぞれ時代や物語の設定の上でかなり違いがあるものの、どちらも少年の視点を通し、少年の意識の流れや記憶の叙述により物語が語られて行く。本稿で取り上げるこの二作品の主な登場人物は、『十八歳の旅立ち』では「私」、《在細雨中呼喚》（「雨の中の泣き声」）では「孫光林」（スン・グァンリン）となる。ただ、後者のスン・グァンリンに関して言えば、主に語り手という立場で登場し、物語の展開において事実かどうかは別に彼の記憶する順番で物語が語られ、また曾祖母や祖父母など幼い頃聞いた話や人物等の逸話は、全てがスン・グァンリンの記憶のフィルターを通し真実として語られていく。

本稿では、「少年の視点」に着目し、『十八歳の旅立ち』の主人公「私」と《在細雨中呼喚》（「雨の中の泣き声」）の語り手及び傍観者「私」を通し、少年期における記憶や意識の流れを考察していく。

キーワード：少年 覚醒 理不尽 記憶 成長